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申請表

申　請　人		人 事 編 號	
服 務 單 位		職　　稱	

申 請 日 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 請 項 目	□初次增額提撥：每月提撥金額新臺幣_____元 □變更提撥金額：原提撥金額新臺幣_____元，變更為新臺幣_____元。 □退出增額提撥
說明	1.本校受理增額提撥異動時間每學年 2 次，受理時程說明如下： （1）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申請，異動生效為次年 2 月。 （2）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請，異動生效為 8 月。 2.本校每月為教職員每人增提 1 元，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，亦可不提撥，若提撥金額超過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額度（教職員個人法定額度）時，超過部份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 3.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，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。 4.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 5.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 6.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 7.教職員同仁一經辦理增額提撥金，雖可中途停止提撥，惟已提撥之增額提撥金須俟退休、資遣、離職等事由產生方能領回，不可中途領回。 8. 增額提撥金額以**當月薪資淨額為上限**。 9.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請自行至教職員資訊網際服務系統法令規章中查詢。

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，並已詳閱及知悉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爰作上述申請。

申請人簽章:

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經辦人員:　　人力資源處處長：